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070号

关于对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宇彤投资）作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持股5%以上股东，在2021年8月2日至2023年11月2日期间，因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，持有的公司权益比例减少4.76%；在2023年11月2日至11月10日期间，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持有的公司权益比例继续减少0.25%，累计减少达到5.01%。宇彤投资并未按规定及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并停止买卖公司股份，其在2023年11月13日至2024年1月4日期间，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变动比例达到5.20%后，才于2024年1月4日通知公司并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宇彤投资持股比例从本次权益变动前的10.24%降至5.04%，持股比例合计减少5.20%。2024年4月3日，公司披露宇彤投资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

施决定书（沪证监决[2024]129号），同时，宇彤投资承诺将购回超比例减持的1,187,900股股份，在购回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，并承诺将购回股票产生的收益上缴上市公司。

宇彤投资所作为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其持股经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，未按规定在持股变动达5%时停止交易，且未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，超比例主动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0.20%，损害了投资者知情权。其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1.3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2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宇彤投资持股比例变动超过5%并非全部因主动减持所致，存在被动稀释的情形，且宇彤投资已承诺将购回超比例减持的股份并上缴相关收益，可酌情予以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

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